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基字〔2014〕4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5 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和管理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和管理，按《2015 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和《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桂科政字〔2011〕124 号，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类别和支持重点

2015 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设立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青年基金滚动项目、回国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共 8 个项目类别。各类项目支持重点、资助经费与研究期限、项目申报条件等详见《申报指南》。

三、申报要求

(一)为方便网络评估工作,每个申报项目必须通过登录“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 <http://gxnsf.gxsti.net/>),该系统将于 11 月 17 日正式开通申报渠道。申报书的附件须处理成电子材料后上传到网上系统。

(二)申请人应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规定如实填写申请书,承诺符合项目申请人资格条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三)每个申报项目须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一份纸质《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2)及其附件。《项目申请书》必须是网上系统生成的 PDF 文件,不能用文字编辑软件进行编排打印。纸质材料要求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不允许用塑料夹、皮包装。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存。

(四)依托单位负责审核、推荐本单位的申报项目,保证申报项目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申请人资格等相关要求,保证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相一致,并

需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本单位申报项目汇总表(纸质一份及其电子版,见附件3)。

四、申报程序和途径

(一)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报送流程

依托单位负责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时间内,统一将本单位及合作研究单位审核、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包括各类项目申请书及其附件一式一份、申报项目汇总表一份)和申报项目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到自治区科技厅申报项目受理点(不受理个人直接送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和不在项目汇总表内的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的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不一致的,自治区科技厅不予受理。

(二)网上申报项目流程

1.各单位申请注册为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已经注册的单位不需要再次注册)。

2.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分配的个人账号将申请书有关内容录入网上申报系统,并上传附件电子材料后提交依托单位审核。

3.各依托单位在网上审核申请书内容及其附件电子材料,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

五、项目申报受理时间和地点

(一)项目申报受理时间:2014年12月24日至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4:30。逾期不予受理。实行分批集中受理,具体安排为:

12月24日: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广西师范学院、广

西财经学院、广西科学院及其院属单位、广西农业科学院及其院属单位、广西化工研究院、广西林业科学研究所、广西气象减灾研究所、广西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广西水产研究所、广西水牛研究所、广西畜牧研究所。

12月25日:桂林理工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科技大学、桂林医学院、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特种矿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玉林师范学院、右江民族医学院、河池学院、钦州学院、梧州学院、贺州学院、百色学院、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12月26日:广西医科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广西民族医药研究院、广西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广西肿瘤防治研究所、广西区人民医院、广西药用植物园、广西兽医研究所。

上述未列的单位,可选择受理期间的任一天申报。

(二)项目申报受理地点: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科技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联系电话:0771-5595373。

六、其他

(一)《申报指南》、《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申请书》格式等资料可在广西科技信息网查阅或下载。

(二)材料报送人员届时需携带身份证件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三)未尽事宜请与我厅基础研究处联系。

联系人：彭亚曼、潘红雄

电 话：0771-2631652、2618501。

申报期间咨询电话：966118。

- 附件：1. 《2015 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2.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格式
3. 2015 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